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高〔2022〕11号

关于举办“建行杯”第八届吉林省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、梅河口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、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，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为我省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

略和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定于2022年4月至8月举办“建行杯”第八届吉林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我敢闯，我会创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更中国、更国际、更教育、更全面、更创新，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，聚焦“五育”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，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，线上线下相融合，打造共建共享、融通中外的国际创新创业盛会，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征程。

——更中国。更深层次、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，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的丰硕成果，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中国方案，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感召力。

——更国际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，汇聚全球知名高校、企业和创业者，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，提升中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。

——更教育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动思想政治教育、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，弘扬劳动精神，加强学生创

新实践能力培养，造就理想信念坚定、勇于创新创造的新时代青年奋斗者，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塑造力。

——更全面。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，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、基础教育、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，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，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引领力。

——更创新。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，优化赛制选拔，改革赛事组织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，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，服务国家创新发展，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创造力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以赛促教，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。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，深入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，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以赛促学，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。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，激发学生的创造力，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，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，坚定执着追理想，实事求是闯新路，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，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。

以赛促创，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。把教育融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，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

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以创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多举措帮助高校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创业就业，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，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教育力量。

四、大赛内容

（一）主体赛事。包括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、职教赛道、萌芽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（各赛道参赛要求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三）同期活动。即吉林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线上成果展、省级示范性创新创业学院立项建设、东北三省一区“双创”示范课评选展示、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本届大赛由省教育厅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外事办、省乡村振兴局和团省委共同主办，长春工程学院承办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协办。

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），由省教育厅张洪彬厅长担任主任，有关副厅长和长春工程学院校长担任副主任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，负责大赛的决策制定、组织

领导与统筹协调工作。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（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），负责大赛日常工作的推进实施。

大赛设立评审专家委员会，由行业企业、投资机构、创业孵化机构、大学科技园、公益组织、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，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，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。

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，负责对赛事组织、参赛项目评审等工作进行监督，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。

各地各有关学校可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，负责本地（本校）比赛的组织实施、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，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卫生、能源、环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、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实、健康、合法。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。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。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，一经

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、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，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，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，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。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。已获本大赛往届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，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（四）参赛人员（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）年龄不超过 35 岁（1987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五）各参赛学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，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。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、财务状况、运营、荣誉奖项等方面。

七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参赛报名（4 月 15 日起）。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（网址：cy.ncss.cn）或微信公众号（名称为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）任一方式进行报名。报名系统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开放，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学校根据本校赛程自行安排确定。在服务网“资料下载”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，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。

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（网址：www.pilcchina.org）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校级初赛及省赛项目推荐（7月15日前）。各学校登录 cy.ncss.cn/gl/login 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，自主设计校级初赛活动方案。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、评审方式等由各学校自行确定，但赛事组织须符合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。各学校须在7月15日前完成校级初赛，并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本校参加省赛（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）。

（三）省级复赛和省总决赛（8月15日前）。省赛分省级复赛和省总决赛两个环节：第一环节：省级复赛（7月下旬）。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省级复赛的项目进行网络评审（依据参赛团队的PPT演示文稿、项目计划书或1分钟展示视频等佐证材料），产生铜奖及以上获奖项目。第二环节：省总决赛（8月中上旬），大赛评审委员根据项目路演和现场答辩等情况，评审产生大赛金、银奖获奖项目。赛事动态可在“吉云创享”网站（网址：jycx.fanya.chaoxing.com）或“吉林省智慧双创云”微信小程序查询。

（四）全国总决赛准备（8—10月）。大赛组委会将依据本届大赛情况和全国总决赛我省参赛配额，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我省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。高教主赛道每所学校入选项目不超过5个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每所学校入选项目不超过3个，职教赛道每所学校入选项目不超过3个，萌芽赛道每所学校入选项目不超过2个，产业命题赛道每道命题每所学校入选项目不超过3个。大赛组委会还将举办金奖项目训练营，对具备全国总决赛推荐参赛资格的金奖项目给予指导。

国赛组委会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、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(<https://www.ncss.cn/>) 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、创业指导、人才招聘、资源对接等服务,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息,各有关学校可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,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。

八、名额分配

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参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总体情况、上届大赛表现情况、本届大赛报名项目数等因素分配省赛参赛名额。

九、评审规则

根据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规则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大赛评审规则,另行通知。

十、奖项设置

大赛按赛道分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和各类单项奖。另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十一、工作要求

(一) 宣传发动。各有关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,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,营造创新创业氛围,调动师生参赛积极性,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、积极参与大赛。

(二) 提供支持。各有关学校要做好本次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,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重点做好宣传动员、团队组建、参赛资格审查、项目指导、校级初赛、省赛项

目推荐等工作。鼓励各有关学校设立大赛专项经费，为师生参赛和开展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等活动提供必要支持。

（三）扩大共享。各有关学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依托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，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。

（四）疫情防控。各学校要遵守属地疫情防控管理规定，压实校园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结合本校实际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，严格管控聚集性活动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筹备。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于文华、朱麟奇，0431-82728732；职业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：赵新雅，0431-82729653；基础教育处联系人：王振吉，0431-82722983；长春工程学院联系人：黄艳，0431-80578204，13604303395。请参赛学校指定1名赛事联络员加入大赛工作QQ群（群号码：828235984）。

- 附件：1. “建行杯”第八届吉林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参赛要求
2. “建行杯”第八届吉林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参赛要求
3. “建行杯”第八届吉林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参赛要求

4. “建行杯”第八届吉林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参赛要求
5. “建行杯”第八届吉林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参赛要求

